



旅團主辦機構表揚狀

本通告取代 2000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04/2000 號。

爲了表揚旅團主辦機構長期支持本地童軍運動，總會於 2000 年起頒發上述表揚狀予該等機構／單位。

主辦機構表揚狀由總會總部全權批准，頒發予連續爲本會旅團作主辦機構達五年及其倍數年期的外界機構／單位，以表揚該等機構／單位期間對本港童軍運動所作出的熱心支持。

計算的起始日爲總會正式批准機構／單位爲旅團主辦機構的日期，截算日期爲每年的3月31日，表揚狀分爲兩款，包括：

i) 銀狀

頒發予總服務年期爲五年及十年的旅團主辦機構。

ii) 金狀

頒發予連續爲本會旅團之主辦機構達十五年者，此後每多五年服務年期者，再頒發印上一顆服務星及年期的金狀。

表揚狀由地域安排於適當場合頒發予主辦單位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與所屬地域總部聯絡。

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李家山

